**金門縣政府110年度工務處約僱、專案約用及約用人員甄試計畫**

1. **名額、薪資及資格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職稱** | **名額** | | **職等或薪階** | **薪資** | **資格條件** | **工作項目** |
| **正取** | **備取** |
| 約僱人員 | 1 | 1 | 三等 | 37,224元/月 | 需符合下列資格   1.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2.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之土木、水利、營建、電機暨相關科系畢業，並具有工程實務經驗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，或高中職畢業具工程實務經驗4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 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| 1.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其專業之學識，辦理行政、技術或各專業複雜之工作。 2. 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大橋基金專案約用人員 | 1 | 1 | 15階 | 44,688元/月 | 需符合下列資格  1.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相關科系畢業。  2. 具有橋梁工程之研究調查、監測、檢測、施工、監造、專案管理、規劃或設計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（需檢附與橋梁相關之工作經歷佐證資料）。  ＊ 具有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及公文寫作文書處理能力者佳。  ＊具機車及小客車駕駛執照者佳。 | 1. 辦理金門大橋定期巡檢作業事項。 2. 協助監測、修繕、封橋作業等支援事項。 3. 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專案約用人員 | 2 | 2 | 6階 | 37,224元/月 |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之土木、水利、營建、電機暨相關科系畢業，並具有工程實務經驗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，或 高中職畢業具工程實務經驗4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 | 1.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其專業之學識，辦理行政、技術或各專業複雜之工作。 2. 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約用人員 | 7 | 7 | 依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所訂支薪。 | |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之土木、水利、營建、電機暨相關科系畢業，或高中職畢業具工程實務經驗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 | 1.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為專業之學識，辦理行政、技術或各專業複雜之工作。 2. 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社群管理約用人員 | 1 | 1 | 依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所訂支薪。 | |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(不限科系)。 | 1. 負責社群日常營運、維護及管理等相關作業。 2. 具備撰寫文案能力，文筆流暢、有創意。 3. 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＊ 具備社群管理相關經驗者尤佳。(得檢附相關證明) |
| 污水約用人員 | 1 | 1 | 依「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約用人員處理原則」所訂支薪 | 44,707元/月 | 需符合下列資格  1.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(不限科系)。  2. 具有從事污水下水道相關工作經歷或具有相關證照者(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。 | 1. 辦理污水下水道相關業務。 2. 臨時交辦事項。 |

1. **報名一般規定：**
2. 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，或至本府工務處領取。
3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1日17時30分止(以資料送達時間計)。
4. 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、委託報名或傳真報名(並請電話確認)。
5. 報名地點：本府工務處龔先生，電話：082-318823#62694，傳真：082-325547。
6. **繳驗證件：**報名表1份、畢業證書影本1份、工作年資證明、最近半年內二吋

照片1張、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）1份；報名大橋基金專案

約用人員應另檢附與橋梁相關之工作經歷佐證資料；報名社群管理

約用人員者得另檢附有關社群管理經驗之相關資料；報名污水約用

人員者應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1. **執行方式：**
2. 資格審查：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3. 甄試項目及配分：
4. 學歷：佔11分(僅報名社群管理約用人員者，本項佔24分)。
5. 高中(職)：5分；僅報名社群管理約用人員者：13分。
6. 專科：7分；僅報名社群管理約用人員者：17分。
7. 大學：9分；僅報名社群管理約用人員者：21分。
8. 碩士以上：11分；僅報名社群管理約用人員者：24分。
9. 經歷：佔14分(僅報名社群管理約用人員者，本項佔21分)，**除社群管理約用人員外，**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方予採計；每滿一年計算2分(僅報名社群管理約用人員者，每滿一年計算3分)，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，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14分為限（需檢附勞工保險局或公司開立證明）。
10. 專業證照：佔5分，本項目之認定，以品管、勞安、工地主任或專業技師等為準。
11. 筆試(佔總成績20%)：僅報名社群管理約用人員者，不需筆試。  
    科目：營建管理，滿分為100分。
12. 口試(佔總成績50%)：  
    口試成績(A)：各口試委員原始評分平均。
13. 筆試日期：110年4月10日上午9時。(地點：金門縣政府新聞發布室)
14. 口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15. 口試地點：本府工務處。
16. 錄取標準：
    1.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。
    2.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60分或口試成績(A)未達6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17. 錄取方式：
    1. 各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自發文公告日起保留候用資格1年。
    2. 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18.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